

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修订说明

现行规则条款	修订后规则条款	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
<p>第四条 经理层人员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(三)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，精通本行，掌握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</p>	<p>第四条 经理层人员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(三) 具有十年以上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，精通本行，掌握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</p>	根据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实际需要修订
<p>第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总监一名，协助总经理工作。</p>	<p>第九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，协助总经理工作。</p>	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修订
<p>第十五条 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，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。</p>	<p>第十五条 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。</p>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
<p>第十八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，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财务总监的职权范围为：</p>	<p>第十八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，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财务总监的职权范围为：</p>	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修订
<p>新增条款</p>	<p>第二十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的党组织委员，应当按照党组织决定发表意见，进行表决。</p>	根据新章程修订
<p>其余为工作细则条款序号调整，内容无调整。</p>		